

证券代码：301138

证券简称：华研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：2024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立路 6 号公司二楼 203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包贺林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0,012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1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279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6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26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5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4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. 见证律师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
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
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
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
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
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
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3%

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丁敬成律师、王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